

##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及修订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如下：

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| 影响金额（元）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持续经营净利润  | 95,691,736.99 |
| 终止经营净利润  | 0.00          |
| 资产处置收益   | 1,231,726.92  |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